

2020 新北市聯合婚禮活動新人報名方法

項目	內容	備註
報名資料	<p>符合以下條件之未婚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其中一方設籍於新北市或於新北市就業者。 2. 男需年滿 18 歲、女需年滿 16 歲（同性雙方需年滿 18 歲），未成年人結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，始得參加。 3. 報名後經抽籤正取及備取遞補成功者，同意於規定期間內（自 109 年 9 月 18 日至 109 年 11 月 01 日止）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。 	雙方當事人均無法到場報名者，得委託他人報名，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、委託書，及委託人雙方身分證供查驗，受委託人以報名 1 對為限。
報名時間	109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9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	請於報名時間內將資料備妥，若有資料不全者將不受理報名，資格不保留，不接受逾期補件。
報名方式	臨櫃辦理。	如報名逾 100 對，則公開抽籤，抽出正取名額 100 對，備取 20 對。
報名地點	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（含區所及辦事處）服務據點。	服務據點及聯絡電話如表一。（服務時間請查閱各戶所網站）
保證金繳納	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新台幣 2,000 元。	未於報名時繳納保證金者，視同放棄，資格不保留。
公開抽籤	109 年 9 月 18 日（五）辦理線上直播公開抽籤作業。	活動全程錄影並線上直播，民眾可至【新北市政府民政保平安】FB 粉絲專頁觀看抽籤實況。
公告名單	109 年 9 月 18 日（五）	新北市政府、民政局局網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公告。
保證金退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錄取正取及備取者，將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前以銀行匯款的方式，無息退還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至指定帳戶，無需負擔銀行手續費。 2. 備取人選未經遞補成功者，或經正取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者（請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檢具證明，經本局同意者），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將於婚禮結束後 2 週內無息退還匯至新人指定帳戶，無需負擔銀行手續費。 3. 新人報名並公布錄取者，請務必兩人一同出席新人說明會及婚禮活動，並於 109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結婚登記者，所繳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將於婚禮結束後 2 週內無息退還匯至新人指定帳戶，無需負擔銀行手續費。 	如正取者無法全程配合參與活動者，視同放棄正取資格，以抽籤備取第一順位開始遞補。
報名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表（每對新人 1 式 1 份）。 2. 雙方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	<p>請下載報名表及相關應備文件，事先填妥資料於報名現場繳交。</p> <p>（文件一） 報名現場請提供正本查驗。</p>

	3. 雙方當事人如係未成年者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	(文件二)
	4. 戶籍資料查核授權書。	(文件三)
	5. 愛情故事 LOVE STORY。 (經公告正取或備取遞補成功後 9 月 25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 event@gem-imc.com.tw)	(文件四)
	6. 委託書(雙方當事人其中一方親自報名者免附) *受託人請提供國民身分證供受理戶所查驗。	(文件五)
	7. 退保證金同意書。	(文件六)
	8. 保證金權利放棄同意書。	(文件七)
	9. 其他文件 *外籍人士請附單身證明(需翻譯成中文譯本並經外館處驗證)及護照影本(現場須提供正本查驗)。 *以本市就業資格申請參加者，需檢附在職證明文件。	